

林口接收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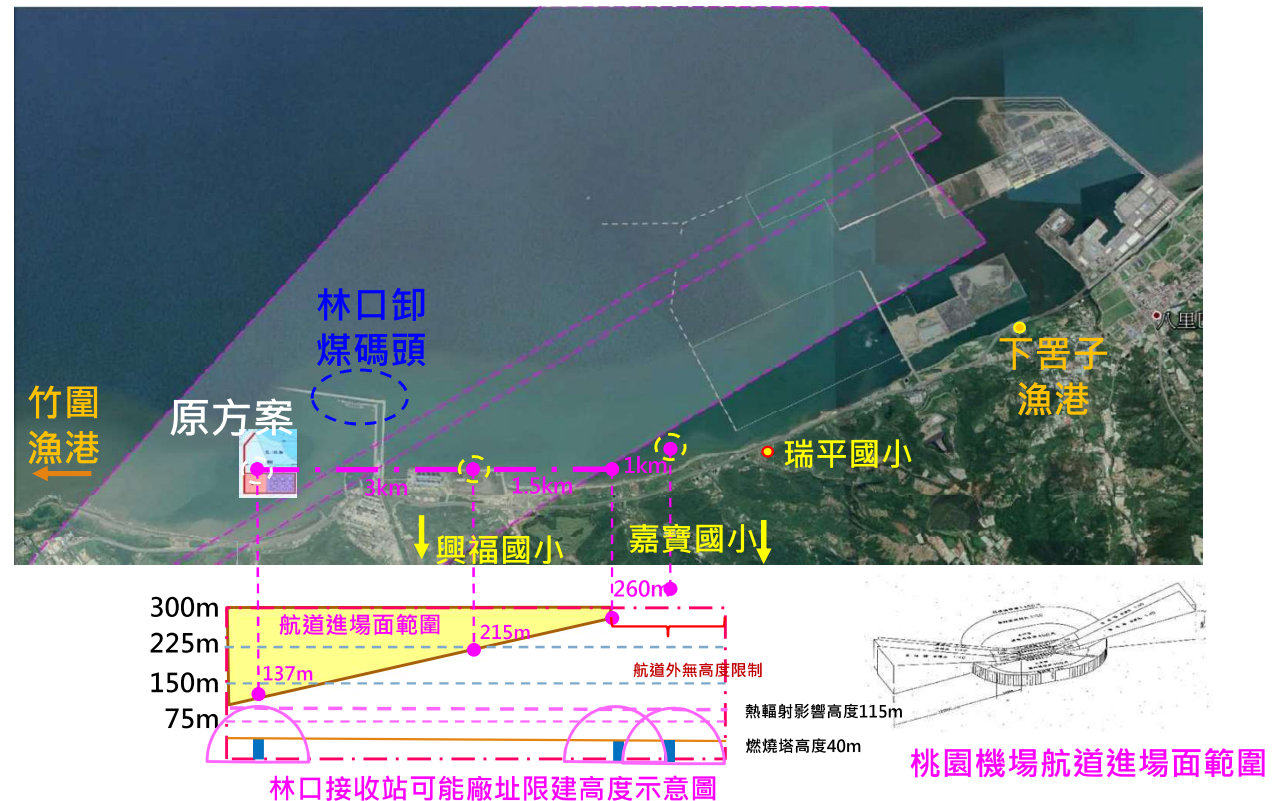
一.中油第三接收站環評案說明林口無法代替觀塘站址理由

■ 漁船交互影響

林口卸煤碼頭旁另有二個小漁港(竹圍及下罟子)，其船隻進出可能與LNG船相互影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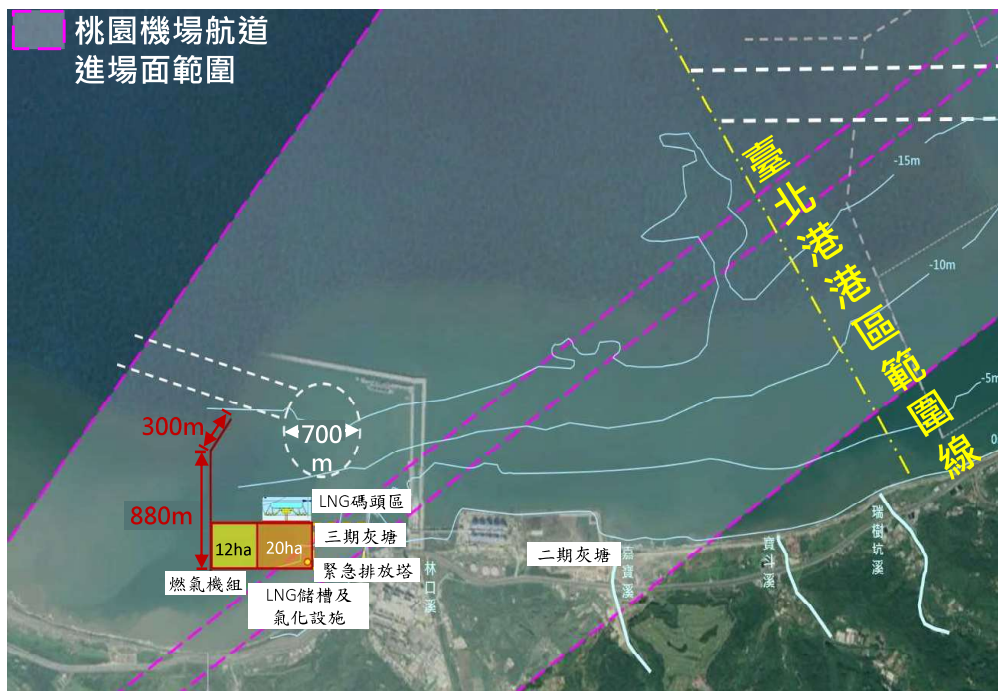
■ 航道進場面下不宜設置接收站

依國際LNG船及接收站經營者組織(SIGTTO)出版之「LNG港及碼頭選址及設計規準」，接收站址必須考量操作異常時，若排放大量天然氣，將影響飛航安全，因此桃園國際機場航道下，並不適合設置接收站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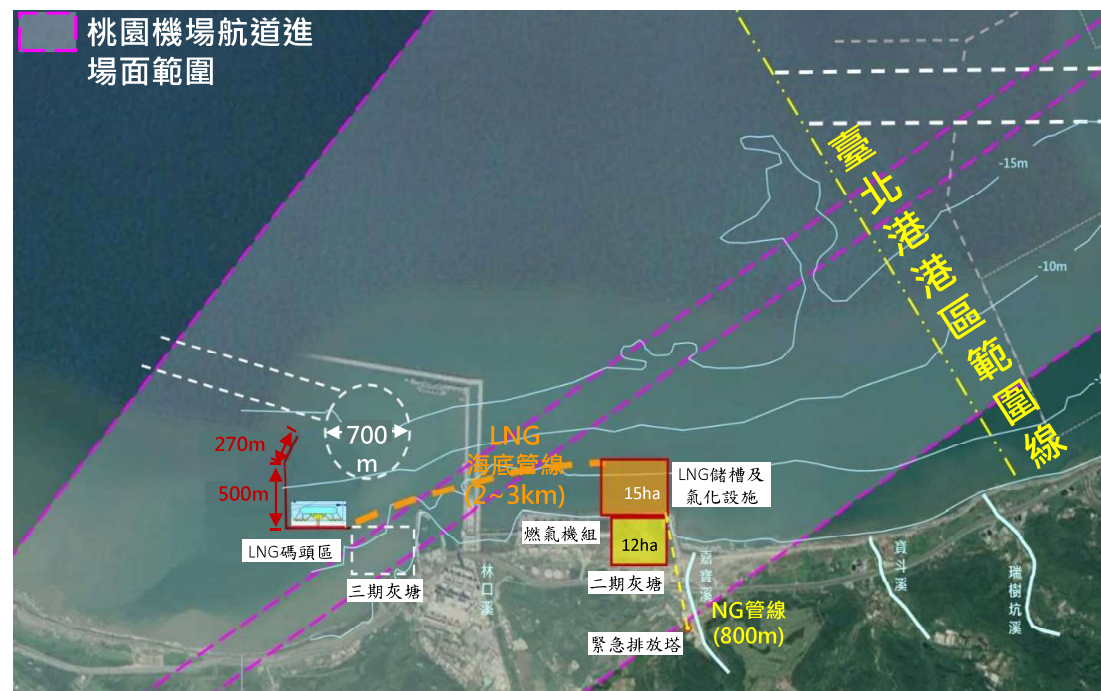
二.林口LNG接收站規劃構想

原方案(利用既有北防波堤-卸收碼頭與儲槽併同佈置)



1. 於航道範圍內填地約32公頃(初估土方約380萬方)。
2. 新航道及迴船池浚挖量約300萬方。
3. LNG碼頭、接收站區及電廠區相鄰，無管輸工程困難事項。

調整方案1(利用既有北防波堤-卸收碼頭與儲槽分開佈置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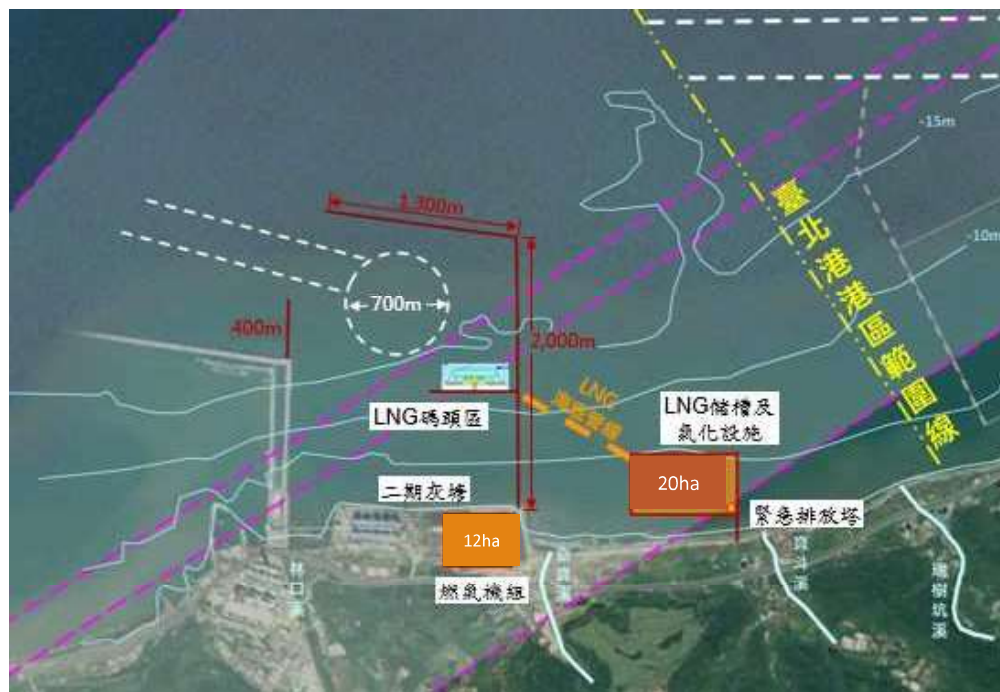


1. 於航道範圍內填地約15公頃(初估土方約120萬方)。
2. 新航道及迴船池浚挖量約300萬方。
3. LNG碼頭至接收站區，需新設置2~3kmLNG海底隧道(約140億元、工期5.5年)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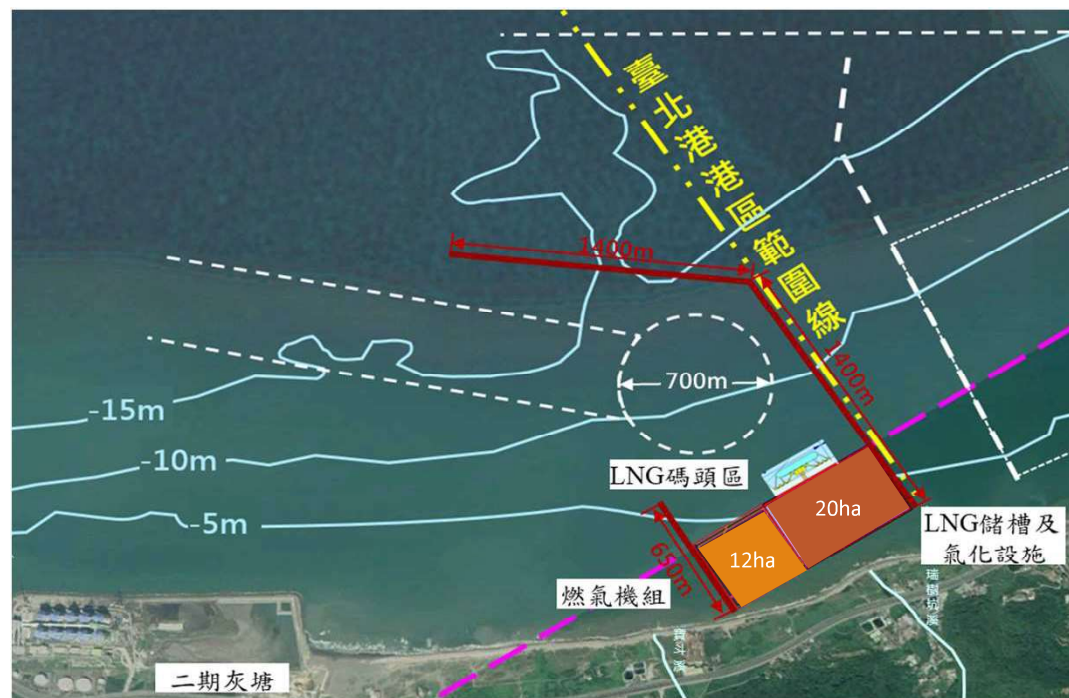
二.林口LNG接收站規劃構想

調整方案2(新設防波堤-機組與儲槽分開佈置)



1. 於航道範圍外填地約20公頃(初估土方約160萬方)。
2. 新航道及迴船池所處海域深度已達-15m可減少浚挖。
3. LNG碼頭至接收站區，需新設1km之LNG海底隧道(約35億元、工期3年)。

調整方案3(新設防波堤-機組與儲槽合併佈置)



1. 於航道範圍外填地約32公頃(初估土方約300萬方)。
2. 新航道及迴船池浚挖量約230萬方。
3. LNG碼頭、接收站區及電廠區相鄰，無管輸工程困難事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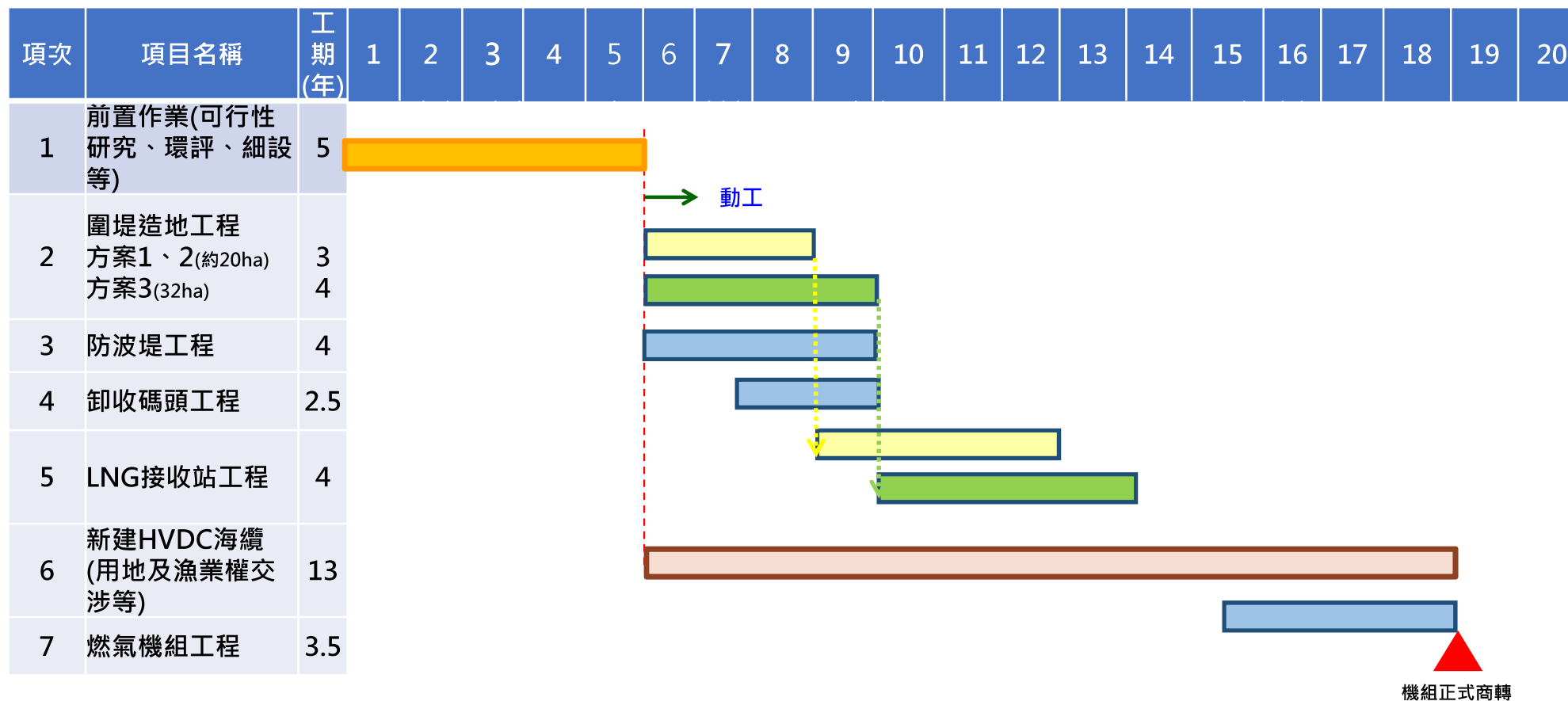


四.林口LNG接收站規劃構想-關鍵議題比較說明

	調整方案1	調整方案2	調整方案3
燃氣機組廠址 (260萬瓩)	三期灰塘完工啟用後，利用林口二期灰塘區興建		併同接收站址，以填海造地開發
輸電線	該區線路容量已飽和，需俟新建輸電線路(如HVDC海纜連結核二廠址)完工後方可供電。		
LNG卸儲設施	1. LNG碼頭以林口港既有港型調整興建可增加既有港域靜穩度，及減少海岸過度開發。 2. 於林口二期灰塘西側填地設置接收站(站區位於桃機航道面下方)。 3. 設置長約2-3km海底隧道及LNG管連接碼頭與站區，LNG管長已達工程極限。 4. 緊急排放塔擬設於站區外的海域或陸域(距離約1km)以避開桃機航道，惟目前尚無此等規劃案例。	1. LNG碼頭以林口港既有港型為基礎，新建外廓防波堤設施(約3,700m)後再予興建。 2. 於寶斗溪口近海，以離岸填地設置接收站(部分站區位於桃機航道外)。 3. 設置長約1km海底隧道及LNG管連接碼頭與站區。 4. 緊急排放塔可設於接收站內，且在桃機航道外的區域。 5. 接收站址已向北移設，可降低對桃園地區漁業作業的影響。	1. LNG碼頭、電廠及接收站址擬於瑞樹坑溪口近海，新建外廓防波堤設施(約3,500m)、浚挖航道與迴船池，並圍堤造地(約32公頃)以設置電廠及接收站，接收站已避開桃機航道範圍。 2. 接收站址已向北移，可降低對桃園地區漁業作業的影響。
潛在環境議題	1. 緊急排放塔仍近鄰桃機航道，且設於站外需再評估其工程可行性及安全管理議題。 2. LNG船航行管制涉及桃園區漁船作業及漁業補償等議題。	1. 新建外廓防波堤設施將引發海岸線密集開發等環境議題。 2. 外廓防波堤港內水域包含林口溪出口且鄰近既有機組溫排水渠道，需再評估整體漂砂、溫排水熱擴散效應及LNG船操航問題。 3. 緊急排放塔仍近鄰桃機航道進場。	1. 新建外廓防波堤設施將引發海岸線密集開發等環境議題。 2. 填海造地需地面積約32公頃，位處瑞樹坑溪及寶斗溪出口，需評估飄砂及海岸地形變遷的效應。 3. 該航道及站址緊鄰台北商港港區線，港務機關可能針對LNG船及接收站作業提出港務及航安管制等議題。 4. 緊急排放塔仍近鄰桃機航道進場。



五.林口LNG接收站規劃構想-調整方案時程比較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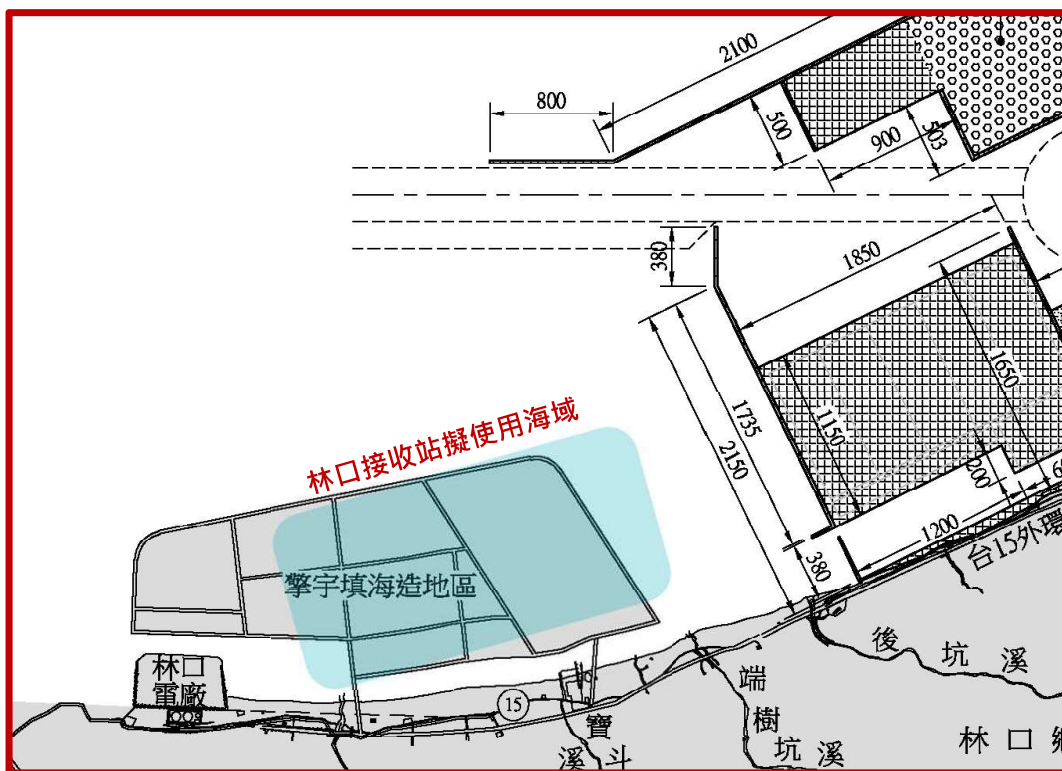
六.林口LNG接收與鄰近漁業權區位置



台灣電力公司

誠信 關懷 服務 成長

七.原擎宇填海造地計畫環評對林口LNG接收站開發之可能影響



擎宇填海造地計畫開發許可已遭廢置

原造地計畫於91.4經內政部核准，且環評已於90.11通過，惟因擎宇公司在期限未進行開發，內政部營建署爰於98.10廢止該開發許可(台內營字第0910083256號函)。

擎宇填海造地環評對本案的影響

擎宇公司並未撤銷本案環評，故環說書仍有效。惟內政部已撤銷該開發許可，本公司後若在同海域所規劃之林口接收站計畫可順利推動，其環評作業應不致受前擎宇填海造地計畫環評的影響。

(同前龍風電廠及台中新建燃氣機組LNG接收站案例)



八.遭遇困難及待解決事項

填築計畫及變更申請

- 目前並無土地填築計畫，後續須辦理填海造地計畫以及水域設施浚深作業。
- 非在既有劃設林口專用碼頭水域範圍內，於現有漁業水域及國土計畫海洋資源地區範圍，需申請變更使用。
- 防波堤及填海造地等海事工程需通過環評、水下文資及海岸管理法等程序，需政府相關部會支持協助。

國營事業管理法

- 商港法100年修訂已刪除港區外水域建碼頭之法源，故需先通過國營事業管理法第21-1、21-2增修條文等始有法源興建。

輸電線路擴建工程

- 本區線路引供能力已飽和，需新設線路(如HVDC)引供至核二開關場始可新設機組，未來核二廠除役期間相關輸電設備需配合本案期程提先釋出。
- 查核二廠址外海現為萬里區漁會漁業權海域，新設HVDC線路如擬於此上岸須妥處漁業協商事宜。

